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6〕6号



关于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将每名党员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通知》（组通字〔2016〕1号）和省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通知〉的通知》（黔组通〔2016〕6号）要求及省委教育工委通知精神，现就做好学校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对象和任务

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的组织领导下，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排查对象为正式组织关系在本单位的党员，以及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未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的党员。结合学校实际，重点是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离职教职工党员、长期在外（含出国、出境）学习进修党员和异地居住的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

排查的主要任务是，核查党员身份信息，摸清流动党员底数，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健全完善党员档案，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作出妥善处理。

二、排查方法和步骤

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于3月上旬启动，7月中旬结束。

（一）集中摸排。党支部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的指导下，根据党员名册、入党材料、组织关系介绍信存根、支部组织生活记录等，对党员基本信息、组织关系接转、交纳党费和参加组织生活、外出流动等情况进行摸底核查，在各党支部摸底核查的基础上，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填写党员摸底核查情况统计表（附件9）（按教职工和学生分类填写），于2016年3月18日前报校党委组织部。

（二）联系查找。对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查找。对2007年实行组织关系回执制度以来，正式组织关系转出后尚未收到回执的党员，党支部要与党员本人和接收单位党组织联系，查明其组织关系落实情况。要调查分析党员与党组织失去联系的具体原因，核实党员有无不合格表现或违纪违法行为。联系查找和调查核实情况要详细记录在校党委组织部统一发放的专用记录本上，为规范管理或组织处置提供依据。

（三）登记造册。根据摸排查找情况，完善党员名册、党员档案等基础资料。4月6日前，党支部填写《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附件1）、《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附件2）和《流动党员登记表》（附件5）、《“口袋”党员登记表》（附件7），报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核查汇总后，填写《与党组织

失去联系党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3)和《流动党员汇总表》(附件 6)、《“口袋”党员汇总表》(附件 8),报校党委组织部,由校党委组织部汇总全校情况后报省委教育工委。

(四)规范管理。区分不同情况,做好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对应当转出组织关系的,及时办理转出手续;对已转出组织关系、因客观原因未能落实的,相关党组织衔接做好转接工作;对党员出国(境)留学和从事劳务的,办理保留组织关系手续。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或无法认定党员身份、出国(境)定居、本人提出退党的,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五)组织处置。对经排查取得联系、确有不合格表现或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给予处置、处分。对超过 6 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依照相关规定程序,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进行相关处置或处分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必须与校党委组织部沟通。

(六)分析总结。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结合排查,认真研判本单位党员队伍状况,深入分析党员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落实改进工作的办法措施,形成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综合情况报告(主要内容一般包括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工作成效和经验总结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和 1 个排查案例,并填写《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管理及处置情况汇总表》(附件 4),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报校党委组织部,由校党委组织部汇总全校情况后报省委教育工委。

三、有关要求

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是从严管理党员队伍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

习教育的保障措施。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务必高度重视，用心用力抓好落实。

（一）落实工作责任。集中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是从严管理党员队伍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切实落实党委（党总支）书记第一责任人、党支部书记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党委（党总支）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党支部要扎实做好每个步骤、每个环节的工作，确保排查工作全覆盖无遗漏。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的党员，要逐人核对查实，把工作做细做实、到岗到人。坚持实事求是，是什么情况就报什么情况，有多少就报多少，确保排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校党委组织部要强化业务培训、加强督促指导，对有关工作情况和数据进行核实把关。

（二）严格把握政策。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严格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置，组织处置既要严格严肃，又要稳妥有序，对排查中把握不准的问题要及时请示，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防止简单粗糙、宽严失度。排查工作不作公开宣传报道，排查数据严禁向社会公布、不得在网络发布。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统筹安排力量，拓展排查渠道，增强排查效果。特别是对于 2007 年以来本单位有关党务工作人员变动，造成工作衔接不畅的，各相关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出面做好协调工作，合力解决好工作衔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强有力的措施确保排查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请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将具体负责该项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于 3 月 11 日前报校党委组织部，电子版发送至 zzk6702032@163.com。

(联系人：王媛君、范亚光；联系电话：83227028)。

- 附件：
1. 经查找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
 2. 经查找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党员登记表
 3.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汇总表
 4. 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管理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5. 流动党员登记表
 6. 流动党员情况汇总表
 7. 流动党员登记表
 8. “口袋”党员情况汇总表
 9. 党员摸底核查情况统计表
 10. 附件 1-8 填写要求和说明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8 日